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2	釋義
4	公司概覽
5	公司資料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2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報告
2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2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2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3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本公司吞吐量及停泊及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資訊的提述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含董家口業務)或該實體的前身的經營數據或資訊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大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大唐港務」	指	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
「董家口業務 I」	指	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擁有的兩個金屬礦石泊位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董家口業務 II」	指	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擁有的兩個通用泊位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董家口業務」	指	董家口業務 I 和董家口業務 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每當提及吞吐量等業務數據時亦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灘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與山東省濰坊市的管線
「摩科瑞物流」	指	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其他保留業務」	指	若干其他青島港集團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QDOT」	指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青島港集團」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集團大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其主要資產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大港分公司
「財務公司」	指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主要經營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U」	指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的合營企業，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油港分公司，主要經營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該公司資產已轉讓予青島實華

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並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青島港集團聯合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起成立，是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運營青島大港港區、前灣港區、黃島油港區和董家口港區四大港區，擁有可停靠當前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金屬礦石船及油輪的專用碼頭，主要從事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原油等各類貨物的裝卸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建設及港機製等服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董事長)
焦廣軍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副董事長)
孫亞非先生
王紹雲先生
馬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君先生
王亞平先生
鄒國強先生

監事會

付新民先生(主席)
遲殿謀先生
薛清霞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福香先生
黎少娟女士

獲授權代表

鄭明輝先生
黎少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主席)
孫亞非先生
徐國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成新農先生
徐國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明輝先生(主席)
徐國君先生
王亞平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鄭明輝先生(主席)
成新農先生
孫亞非先生
王紹雲先生
焦廣軍先生
馬寶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市北區
港華路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合規顧問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2014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增長。美國經濟呈現復蘇向好態勢，預示2008年金融危機的影響逐步消除；歐洲部分債務危機國家融資成本下降並退出國際救助計劃，預示歐債危機影響逐步減弱。中國經濟側重於實施深層次的結構改革，以實現均衡、可持續的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4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7.4%。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顯示，2014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主要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54.9億噸，同比增長5.2%，其中外貿吞吐量完成17.8億噸，同比增長8.3%。全球及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和港口行業的持續發展，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及二所提及，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重組所影響，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並未注入本公司。因此，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業績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但不再合併於本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後的營運業績。於2014年5月，本公司完成從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並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業績將不可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業績(含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保留業務)進行比較。此外，鑒於董家口業務II的收購已完成，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列。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貨物吞吐量20,384萬噸，同比增長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5.484億元，同比增長4.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67億元，同比增長9.9%，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如下：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2014年上半年，受益於(i)中國經濟平穩發展、(ii)外貿航線的增加及(iii)國際中轉箱量的擴大，本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3萬標準箱(TEU)，同比增長4.6%。

本公司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QQCT經營，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來源於QQCT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99億元，同比增長4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

2014年上半年，伴隨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持續回落及國內市場有效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加快董家口港區的建設運營，推進礦石分撥中心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設，繼續保持世界領先的礦石裝卸效率。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吞吐量8,756萬噸，同比增長2.3%。本集團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及其配套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5.65億元，同比增長3.2%；毛利率為29.8%，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分包業務增加所致。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2014年上半年，通過(i)開闢了地煉油品運輸新通道，(ii)拓展市場，(iii)加快周轉及(iv)加強鐵路疏運，本公司完成液體散貨吞吐量2,856萬噸，與去年同期持平。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合營企業青島實華經營，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來源於青島實華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0.92億元，同比增長12.1%。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2014年上半年，得益於國內市場交易的活躍及客戶對全程物流服務需求的增長，本公司抓住國家實施「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的機遇，在山東、河南、陝西、新疆等地區建設「內陸港」，強化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合作，加快發展海鐵聯運，新開通山東省內7條班列，推進海鐵聯運網絡化佈局。本集團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85億元，同比增長19.6%；毛利率為27.1%，同比增加5.1個百分點，主要是新開拓的物流增值業務毛利率較高。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

港口裝卸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力促進了港口建設、燃油銷售、電力供應等相關業務的發展。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29億元，同比增長24.3%；毛利率為30.8%，同比增加3.5個百分點，主要是部分工程業務及電力供應毛利率上漲所致。

利潤表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比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	3,548,440	3,386,819	4.8
營業成本	(2,509,850)	(2,310,754)	8.6
銷售及行政開支	(325,472)	(455,056)	-28.5
其他收益—淨額	2,939	96,771	-97.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33,991	256,266	30.3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5.484億元，同比增長4.8%，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業務量增長所致。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25.1億元，同比增長8.6%，主要也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業務量增長所致。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人民幣3.25億元，同比下降28.5%，主要是本集團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合理調整薪酬政策，人工成本下降；同時，加強內部管理，行政開支下降。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03億元，同比下降97.0%，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了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由青島港集團將油港分公司資產轉讓給青島實華。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來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34億元，同比增長30.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合營企業QQCT、青島實華等公司利潤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變動比例%
土地使用權	649,702	598,365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6,950	9,204,664	1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110,365	4,392,298	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4,376	936,694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253,188	279,977	-9.6
存貨	151,806	204,725	-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2,379,841	2,088,472	1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0,000	9	11,222,1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9,983	1,277,288	141.9
股本	4,705,800	4,000,000	17.6
股本溢價	9,117,504	7,835,866	16.4
儲備	(3,160,393)	(3,290,767)	-4.0
非控制性權益	372,640	23,948	1,456.0
遞延收入(非流動)	3,975,970	4,078,613	-2.5
借款(流動及非流動)	193,2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6,236,539	3,915,487	59.3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8.6%，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本期間新收購子公司大唐港務取得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3.4%，主要是因為本期間董家口港區在建工程增加。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6.3%，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新增QDOT投資人民幣4.2億元，確認合營公司投資收益人民幣3.34億元，確認合營公司分紅人民幣0.61億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3.5%，主要是因為折舊攤銷導致評估增值部分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9.6%，主要是因為預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比2013年12月31日下降25.8%，主要是因為本期生產港機設備領用材料導致原材料減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4.0%，主要是因為本期銷售收入增長，而下游客戶鐵礦石及鋼材貿易商、鋼鐵生產企業等因資金緊張回款週期增加8天，導致應收款項增加。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0.1億元，主要是因為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投資設立財務公司而支付的人民幣10億元註冊資本。該存款存於投資賬戶且只有在財務公司開始運營後使用。財務公司已於2014年7月18日取得金融許可證，並於2014年7月22日完成工商登記。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41.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本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長17.6%，股本溢價增長16.4%，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所致。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儲備較2013年12月31日下降4.0%，主要是本期福利精算折現率下降導致的變動計入其他儲備；非控制性權益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1,456.0%，主要是本公司收購大唐港務以及摩科瑞物流增加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遞延收入較2013年12月31日下降2.5%，主要是因為本期確認了QQCT租賃本公司港務設施的租賃收入。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93億元，主要是因本公司收購大唐港務而增加的銀行借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59.3%，主要是因為(i)本期應付青島港集團收購碼頭資產款等增加人民幣16.4億元；(ii)應付QDOT分包勞務費增加人民幣1.5億元；及(iii)應付社保基金國有股減持資金及上市中介機構相關費用人民幣3.6億元。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16億元，其中：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9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營業利潤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9.4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8億元，主要是撥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33億元，主要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所致。

所有者權益變動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10.36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67億元，其中(i)新發行股票7.058億股，增加股本人民幣7.058億元，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12.816億元；(ii)福利精算損失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導致儲備減少人民幣7.31億元；(iii)期內溢利人民幣8.67億元；及(iv)收購子公司增加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3.51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55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存款)人民幣41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人民幣1.93億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各財務期間結束時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超過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2，本集團所有資產均未用於任何抵押。

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在中國境內，業務結算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主，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沒有較大影響。

資本結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06.63億元，本公司市值人民幣129.24億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收盤價港幣3.46/股計算)，已公開發行股份7.7638億股(包含國有股東轉持社保基金減持的部分)。

上市前股息及中期股息分配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13年11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i)青島港集團有權獲得特別分派，其金額相等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設立時的評估基準日)及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3.03億元，其中已支付約人民幣2.71億元，本公司擬於上市後6個月內向青島港集團支付剩餘款項；(ii)本公司上市前所有發起人股東有權獲得特別股息，其金額根據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全球發售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可供分配利潤釐定，約為人民幣6.6億元，該特別股息金額經審計確定後，本公司將就實際金額作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重大資本開支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出資QDOT等合營企業人民幣5.26億元，碼頭等在建工程支出人民幣4.2億元，新購機械設備等人民幣0.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2014年5月分別以人民幣1.79億元的價格收購大唐港務51%股權，及以人民幣2.73億元的價格收購摩科瑞物流51%股權；於2014年5月出資人民幣7億元與青島港集團合資成立財務公司(本公司佔70%股權)。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沒有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情況說明

1、董家口資產收購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QDOT，於2014年2月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對於交割後調整的後續資產收購於2014年8月8日結束公示，QDOT以人民幣5.6億元中標，正在辦理資產交割相關手續。

2、業務搬遷

大港港區按照規劃轉型升級建設郵輪母港城，故大港港區業務將逐步搬遷至董家口港區及前灣港區。2014年上半年，郵輪母港城建設並未影響大港分公司生產。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擬推行新的城市規劃方案，可能將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得搬遷方案或相關通知，對黃島油港區的生產並未產生影響。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聘用7,866名僱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合營企業聘用4,979名僱員。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足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合理的薪酬體系，確保員工收入水平能隨著企業發展獲得持續增長，享受到企業發展的成果。同時，為了健全完善補充性養老保險制度，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對於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人員，本公司於設立時一次性計提了統籌外福利，對於2015年12月31日後退休人員，本公司設立企業年金，為其提供附加福利計劃，視為設定繳存計劃。

他項權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均不存在抵押、質押的情形。

期後事項

2014年7月2日，本公司超額配售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9,645,000 H股股票以每股3.76（約合人民幣2.98元）的價格發售，為行使超額配售權，7,241,000股內資股（新股發行數量的10%）被轉換為H股轉移到社保基金，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予以出售。

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以上合稱「青島港相關方」）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5日收到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向青島港相關方提起訴訟的法律文書，要求青島港相關方分別向其交付標的貨物或賠償損失，上述訴訟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5日刊登的公告。

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認為上述事項構成重大或有負債。

對2014年下半年的展望

從全球看，根據世界銀行2014年6月份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計全球經濟將在2014年下半年逐漸加速，全年增速可達2.8%，較2013年提升0.4個百分點。從中國國內看，中國國家統計局在2014年7月16日的新聞發佈會上表示，2014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有能力保持持續較快發展。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態勢，將有利於港口行業的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分析，歐美經濟與新興市場發展的不穩定，將會對全球經濟復蘇產生一定壓力。從中國國內看，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分析，區域貿易摩擦加劇等因素，將使中國外貿增速的提振面臨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4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搶抓國家實施「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青島西海岸新區成為第九個國家級新區等政策機遇，繼續瞄準建設第四代世界物流強港的目標，戰略性佈局現代物流服務價值鏈，進一步鞏固並提升作為全球領先綜合性港口經營者的地位，持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為公司全體股東創造穩定及不斷增長的投資回報。其中：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本公司將建立與航運公司對接的業務協同機制，促進航線開發。加快發展內陸港、海鐵聯運和過境運輸，構建網絡化運營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板塊，本公司將強化與大礦商、大貿易商的對接，構建一體化物流體系，建設礦煤分銷、配送基地。著力發展「門到門」專線運輸，增強競爭力。加強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合作，實現礦煤業務穩定增長。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本公司將鞏固與中石化等長期客戶的合作，加快庫容、船舶周轉，拓展市場增量。充分發揮黃灘管線的運輸優勢，強化地煉客戶組合，提升地煉市場佔有率。

其他一般貨物業務板塊，本公司將依託大港港區、前灣港區、董家口港區綜合資源聯動發展，實現擴能增量增收。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板塊，本公司將優化運輸路徑，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解決方案。依託港口資源優勢，提供乾散貨分類加工服務，提供大豆、焦煤及鐵礦石等期貨品種的綜合貿易促進服務。加快運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逐步打造大宗商品董家口運營模式。依託財務公司，提供多樣性的金融服務，提升盈利能力。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板塊，本公司將通過不同合作形式加快開發運營董家口港區，有序建設一批裝卸、倉儲及運輸設施，提升董家口港區的貨物處理能力，加快再造一個升級版的「青島港」。逐步完善港航裝備製造、建設開發、信息服務等港航功能，構建港口現代綜合服務體系，實現服務的產業化和效益的最大化。

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本公司將強化安全質量管理，優化業務流程，提高客戶滿意度。優化全面預算管理，嚴格考核兌現各項指標。優化人力資源管理，科學配置勞動力資源。優化信息化管理，建設智慧港口。

推進對外戰略合作。本公司擬通過股權合資合作等方式，有選擇地對區域資源進行戰略開發，持續提升港口的開放功能和綜合競爭實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自2014年6月6日(「上市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及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整個期間，彼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主席)和徐國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亞非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截至2014年6月30日，並無各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本公司已增選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本公司擬更換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增選兩名獨立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874億元，擬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其中約90%用於建設董家口港區的港口設施，約10%擬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並無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或任何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註冊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資本的持股量	已發行內資股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總數的持股量	總數的持股量
				%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青島港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²⁾⁽¹⁰⁾	3,529,420,000 (L)	75.00%	89.82%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H股	實益擁有人 ⁽³⁾⁽⁷⁾⁽¹²⁾	79,645,000 (L)	1.69%	—	10.26%
			116,457,000 (S)	2.47%	—	15.00%
CLSA B.V.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⁷⁾⁽¹²⁾	79,645,000 (L)	1.69%	—	10.26%
			116,457,000 (S)	2.47%	—	15.00%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	H股	實益擁有人 ⁽³⁾⁽⁷⁾⁽¹²⁾	79,645,000 (L)	1.69%	—	10.26%
			116,457,000 (S)	2.47%	—	15.00%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⁷⁾⁽¹²⁾	79,645,000 (L)	1.69%	—	10.26%
			116,457,000 (S)	2.47%	—	15.0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¹²⁾	79,645,000 (L)	1.69%	—	10.26%
			116,457,000 (S)	2.47%	—	15.0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⁹⁾⁽¹¹⁾	116,457,000 (L)	2.47%	—	15.00%
			116,457,000 (S)	2.47%	—	15.00%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	H股	實益擁有人 ⁽⁸⁾⁽⁹⁾⁽¹¹⁾	116,457,000 (L)	2.47%	—	15.00%
			116,457,000 (S)	2.47%	—	15.00%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⁹⁾⁽¹¹⁾	116,457,000 (L)	2.47%	—	15.00%
			116,457,000 (S)	2.47%	—	15.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⁹⁾⁽¹¹⁾	116,457,000 (L)	2.47%	—	15.00%
			116,457,000 (S)	2.47%	—	15.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等證券的好倉。英文字母「S」指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青島港集團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3) 中信里昂證券與中銀國際亞洲、UBS AG、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信證券香港共同持有股份權益。
- (4) CLSA B.V. 與中信里昂證券、中銀國際亞洲、UBS AG、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信證券香港共同持有股份權益。
- (5)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證券香港、中銀國際亞洲、UBS AG、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中信證券香港共同持有股份權益。
- (6) 中信證券與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財務、中銀國際亞洲、UBS AG 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共同持有股份權益。
- (7) 中信證券間接持有中信證券國際 100% 權益。中信證券國際直接持有中信證券香港 100% 權益及間接持有 CLSA B.V. 的 100% 權益。CLSA B.V. 直接持有中信里昂證券 100% 權益。因此，中信證券、中信證券國際、中信證券香港及 CLSA B.V. 被視為於中信里昂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權益與中信里昂證券及 UBS AG 香港分行共同持有。
- (9) 匯金間接持有中國銀行 67.72% 權益。中國銀行間接持有中銀國際 100% 權益。中銀國際直接持有中銀國際亞洲 100% 權益。因此，匯金、中國銀行及中銀國際被視為於中銀國際亞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報期之後，接青島港集團的通知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已減至 3,522,179,000 股股份。
- (11)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報期之後，接匯金、中國銀行、中銀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的通知指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好倉及淡倉。
- (12)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報期之後，接中信里昂證券、CLSA B.V.、中信證券香港、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證券的通知指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好倉及淡倉。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至72頁的中期財務信息，此中期財務信息包括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8月2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548,440	3,386,819
營業成本	8	(2,509,850)	(2,310,754)
毛利		1,038,590	1,076,065
其他收入		16,803	69,76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325,472)	(455,056)
其他收益－淨額	7	2,939	96,77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a)	333,991	256,2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b)	521	1,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7,372	1,045,032
所得稅開支	10	(200,450)	(256,072)
期內溢利		866,922	788,96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4,959	778,916
－非控制性權益		11,963	10,044
		866,922	788,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11	0.21	0.22
－攤薄	11	0.21	0.22

第30至72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對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及應計提的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股利在附註12中詳述。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獲授權於2014年8月28日刊發。

鄭明輝

董事

成新農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66,922	788,960
其他綜合開支：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63,199)	(97,320)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163,199)	(97,32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03,723	691,640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92,032	681,727
— 非控制性權益	11,691	9,913

第30至72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49,702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36,950	9,204,664
商譽	23	18,837	—
投資物業		223,831	221,986
無形資產		75,509	40,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a)	5,110,365	4,39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b)	5,098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08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904,376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3,188	279,977
		17,750,064	15,751,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06	20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79,841	2,088,47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75,365	166,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010,000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089,983	1,277,288
		6,906,995	3,736,530
總資產		24,657,059	19,488,32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705,800	4,000,000
股本溢價	16	9,117,504	7,835,866
儲備		(3,160,393)	(3,290,767)
		10,662,911	8,545,099
非控制性權益		372,640	23,948
總權益		11,035,551	8,569,0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119,511	—
遞延收入	18	3,975,970	4,078,61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9	2,708,425	2,533,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6,655	54
		6,880,561	6,612,417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213,671	212,308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9	132,528	132,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236,539	3,915,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459	46,541
借款	17	73,750	—
		6,740,947	4,306,864
總負債		13,621,508	10,919,2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657,059	19,488,3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6,048	(570,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16,112	15,181,464

第30至72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先前呈報)	4,000,000	7,835,866	(3,951,742)	11,508	112,452	8,008,084	23,948	8,032,032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調整	—	—	537,015	—	—	537,015	—	537,015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4,000,000	7,835,866	(3,414,727)	11,508	112,452	8,545,099	23,948	8,569,047
期內溢利	—	—	—	—	854,959	854,959	11,963	866,922
其他綜合開支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9	—	(162,927)	—	—	(162,927)	(272)	(163,199)
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162,927)	—	854,959	692,032	11,691	703,723
發行新股	705,800	1,399,831	—	—	—	2,105,631	—	2,105,631
上市費用	—	(118,193)	—	—	—	(118,193)	—	(118,193)
已付股息	12	—	—	—	—	—	(13,872)	(13,87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350,854	350,854
併購董家口業務II			(567,955)	—	—	(567,955)	—	(567,955)
其他			6,297	—	—	6,297	19	6,31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561,658)	—	—	1,425,780	337,001	1,762,781
於2014年6月30日	4,705,800	9,117,504	(4,139,312)	11,508	967,411	10,662,911	372,640	11,035,55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947,930	22,074	14,970,004
期內溢利		778,916	10,044	788,960
其他綜合收益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9	(97,189)	(131)	(97,320)
綜合收入總額		681,727	9,913	691,640
政府出資		129,250	—	129,250
視為分派		(150,000)	—	(150,000)
股息		—	(20,317)	(20,317)
其他		4,059	78	4,13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6,691)	(20,239)	(36,930)
於2013年6月30日		15,612,966	11,748	15,624,714

第30至72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1,886	186,256
已付所得稅	(130,572)	(115,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314	71,0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代表關聯方付款	(184,596)	(92,3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545)	(1,154,218)
收取關聯方還款	688,583	223,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49	1,036,5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23,900)	(328,996)
受限制貨幣資金的增加	15 (1,000,000)	—
合營企業減資	100,000	—
已收利息	—	49,855
已收股息	336,169	29,447
已收政府補助	8,512	—
已付關聯方款項	(4,1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14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5,286)	(236,64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42,038	—
非控制性權益對擬成立附屬公司之資本投入		300,000	—
政府出資		—	129,250
關聯方還款		—	10,000
已付股息		(13,872)	(20,317)
償還借款		(5,000)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	(32,320)
股份發行開支款項		(52,714)	—
視為分派		—	(150,000)
利息開支付款		(41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570,035	(63,387)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77,288	829,255
現金匯兌(損失)／收益		(3,368)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089,983	600,305

第30至72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 基本情況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於為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青島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營業務由青島港集團開展，青島港集團在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的監督和監管下經營業務。

根據重組，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將其主要經營業務(「核心業務」)及相應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當中包括：

- (i) 與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 與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ii) 與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iv) 與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 (v) 與港口建設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的所有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就重組而言，以下資產及負債並未注入本公司而是由青島港集團保留：

- (i) 與核心業務無關聯的經營性業務(主要包括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若干社會及社區設施(例如醫院、學校及酒店))；
- (ii) 過往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擁有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即兩個金屬礦石泊位(「董家口業務I」)及兩個通用泊位(「董家口業務II」)(統稱「董家口業務」))；
- (iii) 若干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公共基礎設施相關或與核心業務相關但並不持有所有權證的經營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注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保留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 基本情況(續)

2013年11月15日，青島港集團將現金及與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佔本公司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的90%。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向本公司注入現金，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2.8%、2.4%、2.4%、1.2%及1.2%。

於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由4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完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6。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完成以人民幣7.3872億元的對價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其他相關資產。對董家口業務II的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帳目之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就上述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而重列。就共同控制合併而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整的相關報表的詳情載於附註23(c)。併購過程中獲取的其他資產以支付的對價作為資產的入帳成本。

除另有注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會於2014年8月28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已經審閱但並無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 編製基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應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有關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公司報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均為由青島市國資委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因此，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帳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僅供比較之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整個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青島港集團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上文附註1所述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乃從事與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或其經營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已於重組前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列賬，並於重組生效的日期（即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的日期）入帳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致。

3.1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度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該項修訂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並認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表示許多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反之，彼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該等修訂對於符合「投資實體」定義及顯示具體特徵的實體而言屬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也有所變動，以引入投資實體須作出的披露。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的經營並不相關，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該修訂闡明有關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信息披露(倘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並認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此修改為當一項對沖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認為因其並無對沖工具，因此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並不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其載列繳付徵費(並非所得稅)責任的會計處理。該詮釋闡明造成繳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應確認負債的時間。本集團已應用新詮釋並認為本集團現時無須繳付高額徵費，因此本集團所受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3.2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經頒佈，但並無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20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 3, 8, 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16, 24, 37, 38, 39號(修訂本)	2014年7月1日
年度改進20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 13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40號(修訂本)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該有限範圍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修訂區分了僅與當前期間服務掛鈎的供款以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掛鈎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掛鈎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自福利成本扣減。與服務掛鈎且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使用與福利適用的相同分配方法予以攤分。本集團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目」允許首次採納者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按彼等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確認與匯率監管相關的款項。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並無確認有關款項的實體的可比性，該準則規定，匯率監管的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收購構成「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合作經營權益時應用業務合併會計原則。所有業務合併會計原則均予以應用，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衝突者則除外。該修訂適用於收購合作經營的初步權益及進一步權益。於收購保留有共同控制權的同一合作經營的額外權益時，先前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本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3.2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經頒佈，但並無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提前採納：(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澄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或攤銷，原因是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的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消耗以外的因素。由於本集團不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或攤銷，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此修改將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建立全面構架以確認何時確認收益及通過五步法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該準則將基於「盈利流程」的收益確認模式轉變為基於控制權轉讓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約成本資本化及授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該準則亦包括一系列緊密披露規定，乃關於與客戶訂立的實體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且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該項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是作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廣泛項目的首項發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了兩項主要的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分類基礎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劃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原則為本」的方針提供寬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將繼續適用。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且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該項新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3.3 設定繳存計劃

設定繳存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設定繳存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除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界定福利計劃外，本集團同時向將於2015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提供附加福利，視為設定繳存計劃，於實際繳存時計入費用。

該計劃於2014年5月8日經董事會會議批准。

3.4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的估計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並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數據及披露，因此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部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本集團的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匯總。集團財務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

下表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相關借款至到期日的估計利息開支)。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6月30日					
借款	85,828	82,197	44,354	—	212,379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u>6,086,462</u>	<u>80,121</u>	<u>—</u>	<u>—</u>	<u>6,166,583</u>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u>3,862,838</u>	<u>—</u>	<u>—</u>	<u>—</u>	<u>3,862,838</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以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計入第一級的工具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2013年12月31日：零)。

6. 分部信息

董事會一直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信息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集裝箱的裝卸及各種集裝箱物流服務；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的裝卸；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的裝卸、存儲及運輸；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理貨、拖駁、貨運物流及其他服務；
- 港口建設及其他服務：提供設施建設服務及製造港口相關設備及其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6. 分部信息(續)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裝卸及配套服務主要由合營企業經營。管理層認為，這些分部屬主要服務應予呈報，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溢利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密切監控分佔合營企業的淨利潤率。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根據各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業績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上述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分佔各分部直接應佔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匯兌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總部的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分部間交易乃根據該等經營分部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總部的應付票據、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添置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6. 分部信息(續)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屬礦石、 煤炭及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 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 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61,268	1,572,526	8,422	1,014,185	1,231,490	(339,451)	3,548,440
分部間收入	—	(7,149)	—	(29,632)	(302,670)	339,451	—
外界客戶收入	<u>61,268</u>	<u>1,565,377</u>	<u>8,422</u>	<u>984,553</u>	<u>928,820</u>	—	<u>3,548,440</u>
總分部成本	(45,757)	(1,114,762)	(4,246)	(747,953)	(930,177)	333,045	(2,509,850)
分部間成本	—	16,065	—	29,998	286,982	(333,045)	—
外界客戶成本	<u>(45,757)</u>	<u>(1,098,697)</u>	<u>(4,246)</u>	<u>(717,955)</u>	<u>(643,195)</u>	—	<u>(2,509,850)</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11,250	4,168	92,328	26,245	—	—	333,9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521	—	—	521
分部業績	217,540	356,461	95,172	254,970	240,571	(5,460)	1,159,254
未分配成本							(97,7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8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7,372
所得稅開支							(200,450)
期內溢利							<u>866,922</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礦石、 煤炭及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 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 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9,247	119,259	3,194	33,392	62,528	—	227,62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096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34,145	181	9,438	25,216	—	68,98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92,030	7,522,210	2,249,175	1,960,740	5,187,979	(614,263)	18,997,871
未分配資產							5,659,188
總資產							24,657,059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545,401	863,867	1,401,537	299,560	—	—	5,110,36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5,098	—	—	5,098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1,441,191	68,725	21,783	20,116	(15,032)	1,536,783
分部負債	66,420	3,367,193	5,843	697,901	6,889,036	(534,787)	10,491,606
未分配負債：							3,129,902
總負債							13,621,50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礦石、 煤炭及						總計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 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 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66,483	1,519,434	232,741	839,230	1,375,365	(646,434)	3,386,819
分部間收入	—	(1,968)	(198)	(16,277)	(627,991)	646,434	—
外界客戶收入	<u>66,483</u>	<u>1,517,466</u>	<u>232,543</u>	<u>822,953</u>	<u>747,374</u>	—	<u>3,386,819</u>
總分部成本	(47,420)	(989,041)	(91,446)	(654,118)	(1,142,083)	613,354	(2,310,754)
分部間成本	—	2,984	198	11,676	598,496	(613,354)	—
外界客戶成本	<u>(47,420)</u>	<u>(986,057)</u>	<u>(91,248)</u>	<u>(642,442)</u>	<u>(543,587)</u>	—	<u>(2,310,754)</u>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9,662	1,102	82,391	23,111	—	—	256,2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217	—	—	1,217
分部業績	156,998	426,676	217,879	177,695	165,690	(33,081)	1,111,857
未分配成本							(228,6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816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7,0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5,032
所得稅開支							(256,072)
期內溢利							<u>788,960</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礦石、 煤炭及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 及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建設 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4,911	174,573	17,340	31,838	77,331	—	305,9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5,214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	—	34,744	1,214	9,181	25,481	—	70,620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審核)(已重列)							
分部資產	2,849,236	5,433,174	1,980,634	1,865,207	4,979,476	(423,193)	16,684,534
未分配資產							2,803,794
總資產							19,488,328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37,134	438,053	1,207,641	309,470	—	—	4,392,29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5,488	—	—	5,488
—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107	1,857,815	266,747	40,725	640,129	(36,846)	2,772,677
— 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3,707
分部負債	61,450	1,716,246	5,389	639,844	7,121,266	(379,588)	9,164,607
未分配負債：							1,754,674
總負債							10,919,281

*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指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及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的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6. 分部信息(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8,997,871	16,684,5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341	518,190
— 無形資產	36,550	33,8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	4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0,261	933,2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255	487,95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298	830,068
	<u>24,657,059</u>	<u>19,488,328</u>
分部負債	10,491,606	9,164,6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7,766	1,724,71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136	29,964
	<u>13,621,508</u>	<u>10,919,281</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6. 分部信息(續)

企業整體資料

全部服務所得收入的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裝卸、配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收入	1,635,067	1,816,492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984,553	822,953
港口建設及設備製造所得收入	418,148	474,721
租金收入	152,162	148,611
電力、油及其他銷售收入	358,510	124,042
	3,548,440	3,386,819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6,642	102,100
捐贈	—	(1,840)
其他	(3,703)	(3,489)
	2,939	96,77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主要與向合營企業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銷售液體散貨裝卸業務的相關資產有關(見附註13(c))。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824,029	951,388
分包成本	570,074	180,648
運輸成本	350,193	249,460
合約工程所用材料	222,820	143,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14,596	302,035
油及電力銷售成本	134,771	85,653
燃料及供熱開支	196,979	234,83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4,197	219,351
營業稅及其他	53,363	141,292
經營租賃租金	51,366	43,456
維修及保養開支	34,175	98,02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9,069	8,392
投資物業折舊	4,600	5,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攤銷	8,451	15,195
核數師酬金	3,500	780
其他開支	73,139	86,427
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u>2,835,322</u>	<u>2,765,810</u>

9.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中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333,991	256,266
聯營公司	521	1,217
	<u>334,512</u>	<u>257,483</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9.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中金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企業	5,110,365	4,392,298
聯營公司	5,098	5,488
	5,115,463	4,397,786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4,392,298	3,519,690
添置	526,350	728,996
處置	(100,000)	—
分佔溢利	333,991	256,266
未實現溢利撥回/(抵銷)	12,654	(141,386)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61,187)	(29,369)
其他權益變動	6,259	4,007
於6月30日	5,110,365	4,338,20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添置主要包括向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QDOT」)出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9.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5,488	20,493
分佔溢利	521	1,217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911)	—
於6月30日	<u>5,098</u>	<u>21,710</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源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已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2013年：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合併中期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 當期	177,482	265,059
— 遞延(附註21)	22,968	(8,987)
	<u>200,450</u>	<u>256,072</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本公司成立後就重組發行的3,600百萬股股份被視為自2013年1月1日起已發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3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54,959	778,9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94,107	3,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1	0.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2 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會決議」)及適用的中國財政法規，本公司須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特別分派」)，金額相等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差額(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帳目釐定)。本公司已相應轉撥特別分派人民幣1,303,228,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青島港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70,688,000元，且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支付餘下部分。

根據股東會決議，青島港集團以及其他發起人有權獲取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其金額須根據2013年11月16日(緊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日)至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可供分配綜合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本公司估計該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6.6億元，視乎審核結果而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3,872,000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庫場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裝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經先前呈報									
成本	279,109	5,685,274	1,508,592	2,540,295	646,234	1,021,736	90,997	1,391,056	13,163,293
累計折舊	(131,322)	(1,321,117)	(337,286)	(1,817,902)	(490,214)	(357,857)	(39,043)	—	(4,494,741)
賬面淨值	<u>147,787</u>	<u>4,364,157</u>	<u>1,171,306</u>	<u>722,393</u>	<u>156,020</u>	<u>663,879</u>	<u>51,954</u>	<u>1,391,056</u>	<u>8,668,552</u>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調整(附註23)									
成本	—	267,580	—	83,668	—	—	—	198,299	549,547
累計折舊	—	(5,000)	—	(8,435)	—	—	—	—	(13,435)
賬面淨值	<u>—</u>	<u>262,580</u>	<u>—</u>	<u>75,233</u>	<u>—</u>	<u>—</u>	<u>—</u>	<u>198,299</u>	<u>536,112</u>
於2014年1月1日 (經重列)									
成本	279,109	5,952,854	1,508,592	2,623,963	646,234	1,021,736	90,997	1,589,355	13,712,840
累計折舊	(131,322)	(1,326,117)	(337,286)	(1,826,337)	(490,214)	(357,857)	(39,043)	—	(4,508,176)
賬面淨值	<u>147,787</u>	<u>4,626,737</u>	<u>1,171,306</u>	<u>797,626</u>	<u>156,020</u>	<u>663,879</u>	<u>51,954</u>	<u>1,589,355</u>	<u>9,204,664</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47,787	4,626,737	1,171,306	797,626	156,020	663,879	51,954	1,589,355	9,204,664
添置	466	—	384	30,000	14,913	1,878	5,376	611,707	664,724
轉撥	—	—	901	—	516	—	—	(1,417)	—
出售	—	—	—	(447)	—	—	—	(425,420)	(425,8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238	—	700	1,207,087	1,208,025
折舊費用(附註8)	(4,591)	(62,289)	(24,360)	(78,457)	(17,283)	(22,921)	(4,695)	—	(214,596)
期末賬面淨值	<u>143,662</u>	<u>4,564,448</u>	<u>1,148,231</u>	<u>748,722</u>	<u>154,404</u>	<u>642,836</u>	<u>53,335</u>	<u>2,981,312</u>	<u>10,436,950</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79,575	5,952,854	1,509,877	2,653,516	661,901	1,023,614	97,073	2,981,312	15,159,722
累計折舊	(135,913)	(1,388,406)	(361,646)	(1,904,794)	(507,497)	(380,778)	(43,738)	—	(4,722,772)
賬面淨值	<u>143,662</u>	<u>4,564,448</u>	<u>1,148,231</u>	<u>748,722</u>	<u>154,404</u>	<u>642,836</u>	<u>53,335</u>	<u>2,981,312</u>	<u>10,436,950</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未經審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庫場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裝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73,368	9,255,484	2,628,682	3,306,582	903,679	901,377	121,383	2,852,145	21,042,700
累計折舊	(325,394)	(1,565,733)	(615,033)	(1,914,104)	(633,909)	(345,734)	(55,144)	—	(5,455,051)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7,974	7,689,751	2,013,649	1,392,478	264,970	555,643	66,239	2,852,145	15,582,849
添置	30,377	437	14,346	65,409	17,289	118,716	14,325	701,382	962,281
轉撥	—	—	—	48,561	—	29,332	—	(77,893)	—
出售	(14,423)	(439,117)	(478,131)	(8,073)	(40,524)	—	(793)	—	(981,061)
折舊費用(附註8)	(16,213)	(97,122)	(40,020)	(99,844)	(27,740)	(16,095)	(5,001)	—	(302,035)
期末賬面淨值	747,715	7,153,949	1,509,844	1,398,531	213,995	687,596	74,770	3,475,634	15,262,034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089,322	8,816,804	2,164,897	3,412,479	880,444	1,049,425	134,915	3,475,634	21,023,920
累計折舊	(341,607)	(1,662,855)	(655,053)	(2,013,948)	(661,649)	(361,829)	(60,145)	—	(5,757,086)
減值	—	—	—	—	(4,800)	—	—	—	(4,800)
賬面淨值	747,715	7,153,949	1,509,844	1,398,531	213,995	687,596	74,770	3,475,634	15,262,034

(a)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或待安裝的港務設施及庫場設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集團分別於2000年、2003年及2006年與合營企業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分三批向QQCT出租若干樓宇、港務設施、庫場設施、機器及設備(統稱「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以向QQCT提供所需土地及設施以經營其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本集團亦負責該等港口設施的維護。租約有效期為30年。租約中均不包括或有租金。該等租約被視為經營租賃，乃由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於租約期內仍屬於本集團。總合約金額人民幣5,886百萬元已於2010年4月前全數收取，並入帳列為遞延收入。這些租賃協議條款乃經青島港集團及QQCT其他股東商業磋商後根據彼等各自於租賃協議下保證悉數付款及就青島港集團因建設港口設施而產生的重大開支向青島港集團作出補償的議價能力釐定。租金收入將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並於合併收益表內列為收入，及與維護有關的收入將於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有關已收款項的營業稅及附加稅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入帳列為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稅項，並將於確認租金收入的同時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安排出租的港口設施的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26,321	26,984
港務設施	1,792,400	1,819,979
庫場設施	768,677	778,998
機器及設備	8	94
	2,587,406	2,626,05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 持有青島實華5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各公司分別向青島實華增加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經貿冠德以現金出資, 而本集團以資產出資。本集團於2013年3月向青島實華轉讓的總資產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9,576	30,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556	1,251,030
存貨	236	1,201
總計	<u>990,368</u>	<u>1,283,131</u>

上述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中, 人民幣400百萬元入帳列為出資額, 而餘下人民幣883百萬元視為向青島實華出售資產。未實現溢利會予以抵銷, 惟以本集團於青島實華的權益為限。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006,119	904,204
— 第三方	799,499	675,599
— 關聯方(附註24)	206,620	228,605
減：減值撥備	(10,409)	(10,4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95,710	893,795
其他應收款項	422,000	745,397
— 第三方	214,075	158,048
— 關聯方(附註24)	207,925	587,349
減：減值撥備	(272)	(27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21,728	745,125
應收票據	859,062	387,230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相關稅項	219,924	225,472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c)	31,920	26,254
預付款項(附註b)	104,685	9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3,029	2,368,449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相關稅項	(208,630)	(214,177)
— 預付款項	(43,558)	(64,800)
—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1,000)
非流動部分	(253,188)	(279,977)
流動部分	2,379,841	2,088,47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b) 截至各結算日期，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與購買原材料有關，而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有關。
- (c) 待抵扣增值稅的結餘主要指與購買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進項增值稅。
- (d)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少於3個月	730,747	674,497
3至6個月	123,639	143,729
6至12個月	120,926	56,210
1至2年	17,455	19,153
2至3年	3,765	809
超過3年	9,587	9,806
	1,006,119	904,2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d)	56,264	104,100
— 其他銀行存款	4,042,123	1,172,991
手頭現金	1,596	206
	4,099,983	1,277,29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010,000)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9,983	1,277,28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4,099,014	1,276,533
— 美元	969	764
	4,099,983	1,277,297

- (a) 於2014年6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出資設立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70%股權。該資金存於公司的驗資戶，在財務公司開始營業前該資金使用受限。財務公司已於2014年7月份獲取了金融機構許可證並完成了工商登記。
- (b)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c) 於各結算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若。
- (d)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的影響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存置。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6 實收資本及股本溢價

	2014	
	股份數 (千股)	票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並全額繳付		
—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的內資股	3,929,420	3,929,420
—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的 H 股	776,380	776,380
於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4,705,800</u>	<u>4,705,800</u>

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初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由 40 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構成。

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 7.058 億股 H 股新股以每股港幣 3.76 的價格 (相當於約人民幣 2.98 元) 通過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向投資者發售。通過發行 7.058 億股新股，公司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 19.874 億元 (折合港幣 25.00 億)，其中實收股本為人民幣 7.058 億元，股份溢價大約是人民幣 12.816 億元。

於公司發行新股時，7,058 萬股內資股 (新股發行數量的 10%) 被轉換為 H 股，轉移到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予以出售。

最終，公司的註冊股本從 40 億股增加到 47.058 億股，由 39.2942 億股內資股和 7.7638 億股 H 股構成，分別代表約 83.5% 和 16.5% 的註冊資本。

17. 借款

	於 6 月 30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非即期	119,511	—
— 即期	73,750	—
	<u>193,261</u>	<u>—</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7. 借款(續)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4年1月1日年初金額	—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附註23)	198,261
還款	(5,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期末金額	<u>193,261</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189,000元(2013年6月30日：無)。這是直接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建設，因此可資本化作為資產的成本一部分。

本集團有下列未動用借貸融資：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浮息：		
—一年內屆滿	<u>4,648,412</u>	<u>4,575,905</u>

18. 遞延收入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口設施租金收入(附註13)	4,028,238	4,136,073
減：流動部分	<u>(213,671)</u>	<u>(212,308)</u>
	3,814,567	3,923,765
政府補助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91	154,374
—有關遷移和拆遷	8,512	—
—其他補助	—	474
	<u>3,975,970</u>	<u>4,078,613</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其已退休僱員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僱員提供補充退休津貼及離職後醫療福利，這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此外，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應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時或在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款項釐定如下：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資產負債表責任：		
提前退休(附註a)		
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	215,085	216,783
減：流動部分	(27,283)	(27,283)
非流動部分	187,802	189,500
補充福利責任(附註b)		
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	2,625,868	2,449,495
減：流動部分	(105,245)	(105,245)
非流動部分	2,520,623	2,344,250
非流動部分總額	2,708,425	2,533,7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表費用：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71,615	76,034
— 提前退休	12,072	8,845
— 補充福利責任	59,543	67,189
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補充福利責任	163,199	97,320
— 財務假設變動虧損	163,199	97,32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期內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a) 提前退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216,783	230,730
利息成本	4,672	3,885
實時確認提前退休福利責任虧損	7,400	4,960
已付福利	(13,770)	(17,060)
於6月30日	<u>215,085</u>	<u>222,515</u>

(b) 補充福利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2,449,495	3,147,600
利息成本	56,908	61,775
當期服務成本	2,635	5,414
精算假設變動虧損	163,199	97,320
已付福利	(46,369)	(61,890)
於6月30日	<u>2,625,868</u>	<u>3,250,219</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43,632	719,299
— 第三方	539,076	644,677
— 關聯方(附註24)	204,556	74,622
客戶墊款	41,758	11,668
— 第三方	18,305	11,668
— 關聯方(附註24)	23,453	—
應付票據	20,000	—
質保金	184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35,002	1,403,084
其他應付稅項	48,792	22,462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65,033	18,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8,793	1,740,455
— 第三方	473,669	132,434
— 關聯方(附註24)	3,685,124	1,608,021
	<u>6,313,194</u>	<u>3,915,541</u>
減：非流動部分	(76,655)	(54)
	<u><u>6,236,539</u></u>	<u><u>3,915,487</u></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739,434	712,268
1至2年	2,904	5,384
2至3年	957	976
3年以上	337	671
	<u>743,632</u>	<u>719,299</u>

21. 遞延所得稅

於擁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帳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936,694	101,938
(扣自)/計入收益表(附註10)	(22,968)	8,987
收購附屬公司	(19,861)	—
直接計入權益	10,511	—
於6月30日	<u>904,376</u>	<u>110,925</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產生	505,984	331,72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594,938	2,585,715

(b) 資本承諾—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792	31,887

(c) 投資承諾

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以下投資承諾：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已訂約但未產生	231,110	540,0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7,294	268,3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3 業務合併

- (a) 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79,110,000元向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收購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港務」)51%的股權。本公司於收購日期2014年5月31日取得大唐港務的控制權。自此，大唐港務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已付現金	<u>179,11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10
土地使用權	57,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223
無形資產	36,786
其他應收款項	2,524
其他應付款項	(54,566)
借款	<u>(198,261)</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334,123
非控制性權益	(163,721)
商譽	<u>8,708</u>
收購對價	<u>179,110</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已取得的現金	
— 現金對價	179,110
— 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	<u>(179,110)</u>
收購的現金流出	<u>—</u>

大唐港務的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而大唐港務於2014年6月30日前並無開始營運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3 業務合併(續)

- (b)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73,422,000元收購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摩科瑞物流」)51%的股權。本公司於收購日期2014年5月23日取得摩科瑞物流的控制權。自此，摩科瑞物流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就收購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 5月23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非現金對價	<u>273,42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802
其他應收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677)
遞延稅項負債	<u>(19,861)</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450,426
非控制性權益	(187,133)
商譽	<u>10,129</u>
收購對價	<u>273,422</u>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u>250</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已取得的現金	
— 現金對價	—
— 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	<u>4,142</u>
收購的現金流入	<u>4,142</u>

摩科瑞物流的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而摩科瑞物流於2014年6月30日前並無開始營運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

- (c) 如附註1中所言，本公司通過共同控制合併帳目之合併會計處理對董家口業務II進行合併。根據重組方案及附註2編製基礎中所述，董家口業務II在重組之前包含在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中，在重組生效日2013年11月15日入帳列為向青島港集團的分派。因此於2013年1月1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成果無需重述。於2013年12月31日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的追溯調整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6,112,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3,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37,015,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與同系附屬公司：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	140,980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49,542	712
銷售貨物	1,060	560
購買貨物或服務	23,930	8,041
(2)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47	1,063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6	138
購買貨物或服務	—	40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	2,520
經營租賃付款	—	360
(3) 與合營企業：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28,975	2,585
銷售資產(附註13(c))	—	883,131
銷售貨物	131,718	76,145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30,998	14,288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114,843	109,877
購買貨物或服務	191,427	33,467
利息收入	—	2,793
已付關聯方款項	4,100	—
經營租賃付款	20	3,75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 與其他關聯方：		
銷售貨物	6,388	5,887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163,819	232,354
港口設施租賃收入	1,865	1,259
利息收入	—	48,275
購買貨物或服務	146,461	139,402
就建設項目代關聯方支付款項	1,232	—
(5) 與青島港集團：		
就建設項目代青島港集團支付款項	289,367	—
銷售貨物	26,050	—
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	85,290	—
購買貨物或服務	217,154	—
經營租賃付款	33,325	—
銷售資產	13,139	—
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附註1)	738,717	—

本集團與青島港集團的交易主要發生於本集團與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保留業務之間，如附註1和附註2所述，董家口業務I及其他保留業務在2013年11月15日重組生效日由青島港集團持有。

- (6) 於2014年5月，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訂立協議成立新附屬公司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已於2014年7月份獲取了金融機構許可證並完成了工商登記(附註15)。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青島港集團	21,898	82,725
— 同系附屬公司	9,008	48,132
— 聯營公司	—	12
— 合營企業	144,148	42,658
— 其他(i)	31,566	55,078
	<u>206,620</u>	<u>228,605</u>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1,103	43,145
— 聯營公司	—	—
— 合營企業	183,974	470,782
— 其他(i)	12,848	73,422
	<u>207,925</u>	<u>587,349</u>
客戶墊款		
— 同系附屬公司	17,243	—
— 合營企業	4,553	—
— 聯營公司	1,657	—
	<u>23,453</u>	<u>—</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6月30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	34,616	34,266
— 同系附屬公司	4,141	2,011
— 合營企業	142,003	2,617
— 其他(i)	23,796	35,728
	204,556	74,622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青島港集團(ii)	3,503,093	1,606,334
— 同系附屬公司	105,312	1,456
— 聯營公司	20	40
— 合營企業	209	191
— 其他(i)	76,490	—
	3,685,124	1,608,021

- (i) 本集團董事成新農亦為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N」, 本集團合營企業QQCT的一家附屬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 QQCTN的一家合營企業)及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A」, QQCTU的一家合營企業)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上述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並將其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外理總公司」)是青島外理(本公司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外理總公司的母集團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主要為附註12所述的特別分派、向青島港集團購買倉儲設施的對價、收購董家口業務II的對價及來自與青島港集團訂立的委託建設協議的現金墊款。
- (iii)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並向其採購材料、設備及分包服務。有關交易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對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將存款存於國有金融機構。存款乃根據各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 銀行存款利息	<u>1,953</u>	<u>3,734</u>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2,775</u>	<u>1,261,288</u>
	<u>2,892,775</u>	<u>1,261,297</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8	896
補充福利	246	181
酌情花紅	<u>6,335</u>	<u>5,433</u>
	<u>7,829</u>	<u>6,510</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合稱為「青島港相關方」)收到中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送達的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73號)及日期為2014年6月29日的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I」)。根據訴訟文書I, 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信」)作為原告人聲稱, 由於青島港相關方不向中信交付223,270噸砂狀冶金級氧化鋁和5,004噸電解銅(「標的貨物I」), 致使中信由於無法處置標的貨物I而遭受嚴重損失(「法律訴訟I」)。因此, 中信要求法院(其中包括): (i) 確認中信對目前存放於集團大港分公司和大港分公司的青島保稅倉庫中的標的貨物I擁有合法所有權; (ii) 判令青島港相關方向中信交付標的貨物I, 如不能交付, 賠償中信貸款損失108,078,798美元(折合人民幣約664,987,225元); 及(iii) 判令青島港相關方承擔法律訴訟I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根據訴訟文書I, 法院將於2014年9月9日就法律訴訟I進行一審。

青島港相關方收到中國法院送達的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號)以及民事起訴書, 及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5號)以及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II」)。根據訴訟文書II, 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理資堂物流」)作為原告人聲稱, 由於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和青島港相關方不向理資堂物流交付8,085噸鋁錠和112,731噸氧化鋁(「標的貨物II」), 致使理資堂物流就標的貨物II的合理權益受損(「法律訴訟II」)。因此, 理資堂物流要求法院(其中包括): (i) 判令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向理資堂物流交付標的貨物II, 或者賠償相應貨物價值或標的貨物II市場價值(初步約合人民幣120,065,057元及約合38,892,195美元); 及(ii) 判令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承擔法律訴訟II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根據訴訟文書II, 法院已通知將分別於2014年10月28日和2014年10月29日就法律訴訟II進行一審。

就本公司所知, 涉及法律訴訟I及法律訴訟II的標的貨物I及標的貨物II乃以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的名義儲存於集團大港分公司。標的貨物I及II已因涉嫌刑事活動而由有關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扣留, 而公安機關亦已向青島鴻途進行欺詐調查。

鑒於本公司和中信及理資堂物流並無合約關係, 故本公司的管理層初步評估認為法律訴訟缺乏理據, 而本公司將積極抗辯訴訟文書作出的指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鑒於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所達致的安排, 若法院可能對本公司裁定的判決令本公司產生損失, 青島港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補償。因此, 董事會並不預期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25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2014年7月2日，超額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9,645,000股H股以每股港幣3.76(約合人民幣2.98元)的價格發行，為行使超額配售權，7,241,000股內資股(已發行H股的10%)被轉換為H股，轉移到全國社保基金。
- (c) 於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之合營企業QDOT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並於2014年2月27日(「完成日」)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轉讓的對價為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係根據201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董家口業務I的評估報告確定。協議亦規定，青島港集團與QDOT須進行審核及評估以確定董家口業務I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估值日期至完成日是否出現任何變動(「完成後調整」)，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一項有關董家口業務I的補充及最終收購將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QDOT及青島港集團已於2014年8月8日完成公開招標程序，QDOT中標。完成後調整為人民幣5.60億元。